

临 沧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不 予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不罚字〔2022〕01 号

华能澜沧江（云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华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MA7CX0CN54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祥临公路旁（云县爱华光伏产业园区内）

华能澜沧江（云县）新能源有限公司违反“未批先建”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华能澜沧江（云县）新能源有限公司（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华能澜沧江（云县）新能源有限公司（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华能澜沧江（云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即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爱华镇永胜村老虎箐开工建设一块项目示范区，占地约 60 亩。目前，已建成打孔 540 个，钢筋笼制作 540 个，混凝土支墩浇筑 540 个，立柱安装 540 根，光伏板安装 3780 块，装机容量约 2MW，占总装机容量的 2%。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2 年 4 月 2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 1 份 4 页；

2. 2022 年 4 月 2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询问笔录（法人、现场负责人）原件各 1 份共 12 页；

3. 2022 年 4 月 2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拍摄的华能澜沧江（云县）新能源有限公司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照片共 13 页 13 张；

4. 华能澜沧江（云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华能澜沧江（云县）新能源有限公司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1 份；

6. 华能澜沧江（云县）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7.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农牧光伏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概况）复印件 1 份 3 页；

8. 华能澜沧江（云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代理人办理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宜复印件 1 份；

9.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农牧光伏项目（100MW）可行性研究及前期专题工作协议复印件 1 份 15 页；

10. 云县打造“绿色能源排”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五）原件 1 份 5 页；

11. 云县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选址意见复印件 5 份（云县人民武装部、云县文物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云县林业和草原局、云县自然资源局）；

12.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原件 1 份；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原件 1 份；

14. 关于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暂停施工的函 1 份。

你公司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未获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告知你公司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存在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5 月 1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不罚告字〔2022〕01 号）、2022 年 5 月 13 日《送达回执》为证。

2022 年 5 月 13 日，我局收到你公司《关于放弃对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和申辩的函》，视为你公司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经审查，鉴于你公司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你公司该项目已自行停止建设，并已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不得建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联 系 人：李自玲

电话：2165035

我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玉带路 202 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6 日